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配售一年期、兩年期、三年期、五年期及八年期
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

獨家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過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獨家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800,000元)的債券。

配售債券之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債券的權利。因此，配售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過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獨家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800,000元)的債券。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位承配人以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800,000元)的債券。債券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惟受限於各債券本金總額不低於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4,000元)或全部債券之本金總額可能代表之較低金額。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其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

配售期間

配售期間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於配售協議日期起滿一週年當日結束，或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債券本金總額介乎每年2.85%至6%計算(按每份債券之期限而定)。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配售之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及配售期間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債券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債券之條件

配售債券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之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及
- (ii) 並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方式終止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均將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不可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達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800,000元)

發行價： 債券之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債券I**
債券I發行日後滿第一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
為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債券II

債券II發行日後滿第二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為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債券III

債券III發行日後滿第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為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債券IV

債券IV發行日後滿第五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為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債券V

緊接債券V發行日後滿第八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為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 息率： 債券I、債券II、債券III及債券IV之年息率分別介於4厘至6.75厘，債券V之年息率為6.75厘，以實際發生天數及一年365日的基準計算，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
- 形式及面值： 記名形式最低面值總額值為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4,000元)及任何高於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4,000元)之增加將以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000元)形式遞增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而債券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全部或部份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受限於並無債券本金總額低於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4,000元)或全部債券之本金總額可能代表之較低金額。除取得聯交所之同意外，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倘發生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債券立刻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於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按其本金額償還。

本公司提早贖回之權利： 本公司可於相關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1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該等債券本金總額100%之金額連同直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之利息之款項贖回有關債券。

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任何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免責聲明，本公司將於十(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本金額之100%全數贖回未贖回債券，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付款。

債券持有人要求
提早贖回之權利： 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提早贖回。

債券之條款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配售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服裝及服飾業務。

董事會已就發展本集團業務考慮多種籌集資金方式，並認為配售債券是本集團籌集資金的適當機會。此外，配售債券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股權產生任何攤薄效應。

進行配售債券旨在滿足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擬將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用作未來擴充及投資服裝、服飾產品及網上業務(尤其於香港及海外)並為現有男裝及童裝業務的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認為，配售債券將為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提供良機，配售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債券之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債券的權利。因此，配售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為方便參考，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264港元。提供此匯率並不表示港元可按有關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I」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票息介於息率範圍的一年期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票息介於息率範圍的兩年期非上市債券；
「債券III」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票息介於息率範圍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
「債券IV」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票息介於息率範圍的五年期非上市債券；
「債券V」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票息介於息率範圍的八年期非上市債券；

「債券」	指	債券I、債券II、債券III、債券IV及債券V之統稱，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800,000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任何債券之人士，而與任何債券有關之「持有人」亦具有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息率範圍」	指	每年4厘至6.75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擇及促使其認購債券之任何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協議之債券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債券；

「配售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期間」	指	具有「配售協議」一節「配售期間」一段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或按相關普通股可能分拆或合併或轉換的其他金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鄭敬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